

## 中華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

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1 年 11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定  
103 年 01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定  
109 年 11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0 年 01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定

- 一、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商管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勵與落實學生從事實務性專題研究，依據本校「中華科技大學中華科技金華獎實施及獎勵辦法」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以參加本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，經評選獲獎之大學部學生，推薦為「中華科技大學中華科技金華獎」（以下簡稱金華獎）受獎對象。
- 三、本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分商業群與管理群兩類分別實施評選，並由各系自行依專題特性報名相關類群，惟每系各自遴選至少三組參與競賽。
- 四、本院於每年三月舉辦專題製作競賽，為求公平起見，特設評審小組專責評選，評審小組由院長、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組成之。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不得參與評選。
- 五、本院之類群競賽結果獎勵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第一名：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、團體獎狀乙紙、學生個人獎狀乙紙及指導教師獎狀乙紙。
  - （二）第二名：新台幣壹仟元整、團體獎狀乙紙、學生個人獎狀乙紙及指導教師獎狀乙紙。
  - （三）第三名：新台幣伍佰元整、團體獎狀乙紙、學生個人獎狀乙紙及指導教師獎狀乙紙。

(四)佳作：團體獎狀乙紙、學生個人獎狀乙紙及指導教師獎狀乙紙。

各類群名次及名額原則上為第一、二、三名及佳作各一組。參選之作品未達評選之標準，其名次得從缺。並得視報名組數調整流用院內各類群之得獎組數。

- 六、本要點所需各項獎勵經費，由教務處編列經費支付，亦得依據當年經費分配，調整第五點獎勵標準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